

2025-2027年度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主桥养护检测项目GLJTJC标段招标

标段编码：NJGL2501032-01QS-GHa0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8-21](#)



# 目 录

招标文件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9
开标一览表 .....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9
评标办法正文 .....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	57
第六章 图纸 .....	5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封面 .....	63
目录 .....	6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5
(一) 投标函 .....	65
(二) 投标函附录 .....	6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66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67
四、投标保证金 .....	6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69
五、商务标文件 .....	7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0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70
(附件) 企业资质 .....	70
(附件) 企业证书 .....	70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70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7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71
(附件) 基本信息 .....	71
(附件) 资格证书 .....	71
(附件) 社保 .....	71
(附件) 业绩 .....	71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7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72
(附件) 基本信息 .....	72
(附件) 资格证书 .....	72
(附件) 社保 .....	72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3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4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7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75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	7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75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76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77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78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78
(附件) 财务状况 .....	78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	79
六、经济标文件 .....	81
七、技术标文件 .....	85
八、其他资料 .....	86
第九章 其他 .....	8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市交易中心) 2025-2027年度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主桥养护检测项目GLJTJC标段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GL2501032-01QS-GHa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5-2027年度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主桥养护检测项目已由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2025-2027年度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主桥养护检测项目(项目审批文号: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第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GLJTJC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

2.2 招标范围: 本招标内容为: 主要包括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主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结构监测等。包括: 目视检查、汛期检查及特殊点位跟踪检查、吊索索力检测、锚跨索股力检测、钢箱梁焊缝超声无损探伤检测、技术状况评定、索夹螺杆力检测以及健康监测系統检查维护分析(不含设施设备维修)。

2.3 计划工期: 73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2,754,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于2012年通车,运营期间持续开展桥梁经常检查(2025年8月至2027年7月,共24个月)、定期检查(2025年度、2026年度,共两年度)、特殊检查(2025年度、2026年度,共两年度)等内容,自通车运营至今始终保持一类桥的技术状况。按照养护规划及栖霞山长江大桥养护管理经验规定开展2025-2027年度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主桥养护检测项目。

2.6 工程类型: 公路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企业资质要求: (1)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具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

公路工程质量检测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质量检测资质。

2、企业业绩要求：2022年6月1日（含）以来（以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具有悬索桥的定期检查或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含钢箱梁无损检测或吊索索力检测或锚跨索股力检测或索夹螺杆力检测）。

3、信誉要求：（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为C级及以上。（以服务类为准）

（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人员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证书专业类别需具有公路工程的桥梁或桥梁隧道工程）；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2022年6月1日（含）以来（以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悬索桥的定期检查或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含钢箱梁无损检测或吊索索力检测或锚跨索股力检测或索夹螺杆力检测）的项目负责人。注：（若以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

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a、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2家；b、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c、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d、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e、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f、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预约，提交网上报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5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10.00 分 (2) 技术标：30.00 分 (3) 商务标：20.00 分 (4) 其他：4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b>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b>(1) 评标价的确定：</b>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b>(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b> <b>方法二</b>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 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 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 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b>(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 <b>方法一</b>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1；E1= <u>1</u>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2；E2= <u>0.5</u>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 、E2 ， 但 E1 应大于 E2。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0~10.00)	根据检测工作的程序、内容、方法、手段、信息化管理手段、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10.00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0~10.00)	根据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技术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工作进度的措施、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10.00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0~10.00)	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的内容、桥梁检测频率、检测过程中关注的重点以及处置建议等进行评分	1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业绩 (0~20.00)	根据“2022年6月1日（含）以来（以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悬索桥的定期检查或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含钢箱梁无损检测或吊索索力检测或锚跨索股力检测或索夹螺杆力检测）的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有1个业绩得基本分12分；每增加一个上述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每增加一个“2022年6月1日（含）以来（以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悬索桥（主跨不小于1000米）的定期检查或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含钢箱梁无损检测或吊索索力检测或锚跨索股力检测或索夹螺杆力检测）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得分）	2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履约信誉 (0~5.00)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	5.00

		<p>人“服务类”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p> <p>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其信誉分为满分5分。</p> <p>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math>Y=0.15X*[(Z-85)/10]+0.8X</math>, 无评定等级（分值）的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暂定A级（85分）确定。</p> <p>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B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math>Y=0.15X*[(Z-75)/10]+0.65X</math>, 无评定等级（分值）的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B级（75分）确定。</p> <p>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math>Y=0.15X*[(Z-60)/15]+0.45X</math>, 无评定等级（分值）的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C级（60分）确定。</p> <p>注：（1）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p> <p>（2）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p>	
	检测设备 (0~10.00)	<p>投标人在本项目中需投入防撞车、桥检车、索力动测仪、超声测量仪、金属超声波探伤仪等设备，每提供一种上述设备加2分，最多加10分。</p>	10.00
	企业业绩 (0~25.00)	<p>根据“2022年6月1日（含）以来（以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悬索桥的定期检查或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含钢箱梁无损检测或吊索索力检测或锚跨索股力检测或索夹螺杆力检测）”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有1个业绩得基本分15分；每增加一个上述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每增加一个“2022年6月1日（含）以来（以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悬索桥（主跨不小于1000米）的定期检查或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含钢箱梁无损检测或吊索索力检测或锚跨索股力检测或索夹螺杆力</p>	25.00

			检测) ”的业绩, 加3分, 最多加6分; (企业业绩不重复得分)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 (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 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 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 如出现异常问题, 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 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 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 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 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 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2)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的规定，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得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 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或仅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导出的投标报表的，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或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4)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联系电话：025-83194554。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玄武区中山路268号1幢2401-2412室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69号司乘大楼10楼
联系人：	沙玉清	联系人：	谢超
电话：	18012955339	电话：	1385171872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a href="#">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玄武区中山路268号1幢2401-2412室</a> 联系人： <a href="#">沙玉清</a> 电话： <a href="#">18012955339</a>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a href="#">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69号司乘大楼10楼</a> 联系人： <a href="#">谢超</a> 电话： <a href="#">13851718728</a>
1.1.4	项目名称	<a href="#">2025-2027年度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主桥养护检测项目</a>
1.1.5	建设地点	<a href="#">南京市栖霞区</a>
1.2.1	资金来源	<a href="#">国有（非政府投资）</a>
1.2.2	出资比例	<a href="#">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a>
1.2.3	资金落实情况	<a href="#">已落实</a>
1.3.1	招标范围	<a href="#">本招标内容为：主要包括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主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结构监测等。包括：目视检查、汛期检查及特殊点位跟踪检查、吊索索力检测、锚跨索股力检测、钢箱梁焊缝超声无损探伤检测、技术状况评定、索夹螺杆力检测以及健康监测系统检查维护分析（不含设施设备维修）。</a>
1.3.2	服务期	<a href="#">730</a>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符合相关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1、企业资质要求：（1）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具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3）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质量检测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质量检测资质。</u></p> <p><u>2、企业业绩要求：2022年6月1日（含）以来（以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具有悬索桥的定期检查或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含钢箱梁无损检测或吊索索力检测或锚跨索股力检测或索夹螺杆力检测）。</u></p> <p><u>3、信誉要求：（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为C级及以上。（以服务类为准）</u></p> <p><u>（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p> <p><u>（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p> <p><u>4、人员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证书专业类别需具有公路工程的桥梁或桥梁隧道工程）；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2022年6月1日（含）以来（以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悬索桥的定期检查或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含钢箱梁无损检测或吊索索力检测或锚跨索股力检测或索夹螺杆力检测）的项目负责人。注：（若以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u></p> <p><u>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u></p>

		<u>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a、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2家；b、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c、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d、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e、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f、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预约，提交网上报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u>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5-09-05 17:00:0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5-08-31 17:00:00</u>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a href="#">2025-09-05 17:00:00</a>
2.2.2	投标截止时间	<a href="#">2025-09-15 09:30:00</a>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a href="#">2025-08-31 17:00:00</a>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a href="#">2025-08-31 17:00:00</a>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a href="#">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a>
3.3.1	投标有效期	<a href="#">90</a>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a href="#">2, 713, 689. 05</a>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a href="#">/</a>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b>总价</b></p> <p>(1)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优质完成本项目桥梁检测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等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含到交警、路政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的费用）、涉铁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临时办公场、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2) 投标人的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价格，还应考虑以下因素：①检测人员的住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交通运输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②本项目中标人装备险、受托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由受托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受托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③为实施本合同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警示牌等，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交警、路政部门完善相关手续所需的相关费用等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单独支付。④受托人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受托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⑤受托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委托人提供的清单以及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有的偏差。受托人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合同价格不因此而进行调整。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受托人与铁路部门协调并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含在报价中，</p>

		<p>委托人不另行支付。（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以本项目中标价为基数，按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执行；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日内，需向招标代理一次性支付以上相关费用。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按实结算，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日内，需向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报价中。（4）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公证费为2000元，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一次性支付招标公证费用。</p>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a href="#">现金</a>  <a href="#">支票</a>  <a href="#">银行保函</a>  <a href="#">保险保单</a>  <a href="#">担保保函</a>  <a href="#">信用承诺</a></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a href="#">是</a></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p>

		<p>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u>2022-2025</u>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  </u>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a>）。</u></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为：</p> <p>（1）公布投标人名单；</p> <p>（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p>

		<p>(3)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p> <p>(4)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p> <p>(5) 公布开标结果；</p> <p>(6)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7)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8) 开标结束。</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p>否</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u></p>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3	技术标要求	<p>暗标：<u>不采用</u></p> <p>横向暗标：<u>不采用</u></p> <p>具体要求：<u>/</u></p>
其他	<p><u>10.4、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u></p> <p><u>(1) 根据投标人须知3.4.1项“投标保证金”中的减免措施选择免缴或缴纳50%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按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等级判定是否符合减免要求），需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代替。</u></p> <p><u>(2) “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u></p> <p><u>10.6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u></p>	

	<p>(1) 除第①项规定外，“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余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开标一览表

## 2025-2027年度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主桥养护检测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主桥养护检测项目

标段名称：GLJTJC标段

标段编码：NJGL2501032-01QS-GHa01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 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 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检测实施方案；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及格式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或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或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企业业绩要求	投标人的企业业绩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信誉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业绩要求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和业绩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联合体要求	投标人的联合体要求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量化因素</b>	<b>量化标准</b>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10.00 分 (2) 技术标：30.00 分 (3) 商务标：20.00 分 (4) 其他：4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b>(1) 评标价的确定：</b>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b> <b>方法二</b>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b>(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 <b>方法一</b>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1；E1=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2；E2=0.5；</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p>	

		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 、E2 ， 但 E1 应大于 E2。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0~10.00)	根据检测工作的程序、内容、方法、手段、信息化管理手段、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10.00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0~10.00)	根据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技术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工作进度的措施、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10.00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0~10.00)	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的内容、桥梁检测频率、检测过程中关注的重点以及处置建议等进行评分	1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业绩 (0~20.00)	根据“2022年6月1日（含）以来（以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悬索桥的定期检查或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含钢箱梁无损检测或吊索索力检测或锚跨索股力检测或索夹螺杆力检测）的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有1个业绩得基本分12分；每增加一个上述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每增加一个“2022年6月1日（含）以来（以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悬索桥（主跨不小于1000米）的定期检查或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含钢箱梁无损检测或吊索索力检测或锚跨索股力检测或索夹螺杆力检测）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得分）	2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履约信誉 (0~5.00)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服务类”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	5.00

			<p>评定。</p> <p>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其信誉分为满分5分。</p> <p>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math>Y=0.15X*[(Z-85)/10]+0.8X</math>, 无评定等级（分值）的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暂定A级（85分）确定。</p> <p>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B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math>Y=0.15X*[(Z-75)/10]+0.65X</math>, 无评定等级（分值）的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B级（75分）确定。</p> <p>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math>Y=0.15X*[(Z-60)/15]+0.45X</math>, 无评定等级（分值）的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C级（60分）确定。</p> <p>注：（1）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p> <p>（2）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p>	
		检测设备 (0~10.00)	<p>投标人在本项目中需投入防撞车、桥检车、索力动测仪、超声测量仪、金属超声波探伤仪等设备，每提供一种上述设备加2分，最多加10分。</p>	10.00
		企业业绩 (0~25.00)	<p>根据“2022年6月1日（含）以来（以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悬索桥的定期检查或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含钢箱梁无损检测或吊索索力检测或锚跨索股力检测或索夹螺杆力检测）”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有1个业绩得基本分15分；每增加一个上述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每增加一个“2022年6月1日（含）以来（以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悬索桥（主跨不小于1000米）的定期检查或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含钢箱梁无损检测或吊索索力检测或锚跨索股力检测或索夹螺杆力检测）”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p>	25.00

		6分； (企业业绩不重复得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p>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是否在红名单中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优先；（2）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u>  <u>的投标人优先；（3）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4）注册资本较大的投标人优先；（5）评标委员会从其投入的人员和设备、检测实施方案、业绩和信誉等方面，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其排名先后。</u></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u>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名，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u></p> <p>1、<u>若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具有竞争性，可继续进行下阶段的评审，须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果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具有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则招标人将再次发布招标公告或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采用其它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u></p> <p>2、<u>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a、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u></p> <p>3、<u>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或仅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导出的投标报表的，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或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u></p>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补充的否决条款：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25-2027 年度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主 桥养护检测项目

## 合同协议书

甲 方：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了全面掌握 2025-2027 年度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主桥养护检测项目（标段名称）所属主桥的当前技术状况，及时发现和消除其质量安全隐患，保障桥梁结构安全，甲方委托乙方对本标段进行 2025-2027 年度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主桥养护检测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技术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 2025-2027 年度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主桥养护检测，工作范围包括：

### 1、养护检查、检测

栖霞山长江大桥（南京长江第四大桥）主桥养护检测项目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及综合评估、健康监测系统维护、锚跨索股力检测、吊索索力检测、索夹螺杆力跟踪检测、钢箱梁无损检测等共 7 个分项目，汛期经常性检查频次为 2 次/月。

### 2、小修保养

硬伤、事故、污染等病害引起的钢桥面铺装维修，锚头部分微裂缝处理、吊索 PE 的外观养护维修，缆索等结构物遭受燃油或化学品污染后的处理，锚固系统的除锈及防渗漏检查养护维修；防水罩及附属构件检查养护维修，阻尼器、横向抗风支座、竖向拉压支座、梁底检查车等主桥构件的维护保养；健康监测系统在全桥布置了大量的电子元件测点等养护维修。本项工作根据检测情况，单独报甲方申请立项，乙方自主维修或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按实计量，审计支付，费用不计入本合同价格。

## 二、内容及要求

各分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合价（元）
（一）	定期检查及综合评估		
1-1	定期检查、综合评估及技术状况评定	定期检查接近查位置进行检查，以目测为主，并结合必要的仪器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应配备照相机、摄像机、裂缝	

		观测仪、数据记录仪器等。构件外观质量、索缆外观、裂缝、支座,桥面系构件及附属设施、南北锚室、塔柱等结构检查及总体综合评估: 每年 1 次。	
1-2	吊索索力检测	根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以及江苏省大跨径悬索桥和斜拉桥养护规范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全面了解悬索桥吊索受力状况, 针对南京四桥主桥的 276 个吊点 (552 根吊索), 开展吊索检测工作。	
1-3	锚跨索股力检测	根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的要求, 为确保全面了解悬索桥锚跨索股受力状况, 针对南京四桥主桥的 540 根索股和 28 根背索进行抽检	
1-4	钢箱梁无损检测	针对主桥的 144 个梁段, 对全部钢箱梁梁段的重要焊缝进行检测。	
(二)	经常性检查		
2-1	经常性检查	目视检查有无明显异常, 重点关注: 南北索塔、南北锚碇、过渡墩、主缆、钢箱梁, 支座、伸缩缝等特征结构; 每月 1 次, 共 12 次。	
2-2	汛期检查及特殊点位跟踪检查	按季度对限位吊索检查井内部吊索状况进行检查, 检查观察窗内吊索钢丝状况; 汛期加强经常性检查频次至 2 次/月等。	
(三)	特殊检查		
3-1	螺杆力跟踪观测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等相关规范标准开展螺杆预紧力跟踪检测工作。	
(四)	结构监测		
4-1	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年度技术维护	内、外场系统硬件设备及软件的功能状态检查检测, 硬件保养和故障诊断, 并提供数据分析报告做参考。	
(五)	其他		
5-1	安全生产费	(一+二+三+四) *1.6%	
单年度检测费小计 (元)		一+二+三+四+五	
两年合同期检测费小计 (元)			

### 三、合同工期

检查工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期 2 年。如检查中发现重大病害或危及运营安全的突发情况, 应及时告知甲方。

#### 四、费用及其支付

1、项目费用：本次栖霞山长江大桥（南京长江第四大桥）主桥养护检测项目的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在本合同实施期间，除另有规定外，检测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 2、支付方式：

总合同额由经常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测、健康监测系统检查维护分析四部分组成。

经常检查、健康监测系统检查维护分析：在每年提交主桥经常检查报告、健康监测系统检查维护分析报告（至当年 11 月份）并经甲方确认后的 28 日内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50%；余款待报告全部提交并审查后支付。

定期检查、专项检测：在每年提交主桥定期检查、专项检测报告并经发包方确认后的 28 日内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100%。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承担费用，费用由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支付方式为网银支付。乙方应在每期付款前提供相应的财务发票。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款时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补）偿款等有关费用。

甲方视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如对合同完成质量有疑义时，可直接委托具有同等或更高资质的第三方按照本合同工作内容的同等深入且不超过总合同工程量的 5%进行抽查。第三方抽查费用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五、责任和义务

#### 1、甲方

- (1) 提供相关的桥梁技术资料，如有关的图纸、报告等；
- (2) 为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提供有关的文件、资料；
- (3) 验收乙方的成果，验收不合格时向乙方明示验收不合格的原因；
-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查费用。

#### 2、乙方

(1) 及时制定桥梁检测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检测人员和机具设备，并报甲方审批，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缆索结构体系桥梁养护规范》（JTG 5122-2021）等规范的要求进行主桥的检查、检测及评定，并对其作出的结论负责；

- (2) 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3)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对其报告和资料的真实性与可靠性负责；

(4) 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用于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

(5)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认真落实检查现场的安全保障措施。检查现场必须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标志和安全设施。检查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和培训，上路检查时必须按照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品。本合同实施期间如因乙方安全保障措施不力导致或发生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负一切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人员、设备、交通运输等应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6) 乙方保证所有检测人员具备相应作业资质。在检测过程中，乙方对自身及设备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有意外造成检测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保密

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他方商业秘密，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信息、工作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将他方的商业秘密泄露给，或者擅自将上述信息资料、工作成果有偿或者无偿地提供给其他第三方的，应当承担由此给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八、其他

1、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依据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2、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

(1) 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2) 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如需要）。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结清费用后，本合

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正两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合同专用条款

### 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

#### 1.1 词语定义

下列名称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甲方为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2) 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甲方所接受，并与甲方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为本项目设立的专门检测机构。

(3) 本工程：是指甲方委托提供工程检测服务的项目。

(4) 工期：检查工期为自合同签章之日起2年。如检查中发现重大病害或危及运营安全的突发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

(5) 合同单价：指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含必要保险等）、检测报告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资料、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6) 合同条件：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施的需要订立，经协商达成一致，本项目的合同条件。

(7)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2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的语言为汉语。

1.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由国家、江苏省颁发的关于工程检测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4 检测工作的实施应当以《公路缆索结构体系桥梁养护规范》（JTG5122-2021）等相关技术规范为依据。

1.5 如本合同当事人对本合同条件及其附件有关条款的理解有争议，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惯例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 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中标后，甲方将向乙方免费提供与履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

2.2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履行检测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包括检测必须的道路交通管制方面的协助。

2.3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乙方按约定提交的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等，甲方应及时审批验收。

2.4 按本合同第7条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5 甲方有对乙方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6 甲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参与本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协调、沟通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2.7 按以本次检测评定结果和技术规范的规定需要对部分桥梁进行特殊检测，甲方将优先考虑乙方，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约定。

2.8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养护规范要求每年开展的主桥养护检测项目或为探明病害开展的特殊检查检测等，如达不到重新招标要求时，甲方将优先考虑委托乙方实施。

2.9 甲方将委托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成立省内外专家组对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主桥项目各分项报告进行审核，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养护检测结果进行抽查，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总价内，不再另行计量，由乙方负责支付。

2.10 乙方应按照不低于每半年一次的频率，组织对甲方桥梁养护管理人员开展专业技术培训，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总价内，不再另行计量，由乙方负责支付。

### 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将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省市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3.2 在签订合同之后，按照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交本工程专项技术方案申报及开工申请，编写详细的检测工作细则，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执行，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加以执行，受其约束。按照甲方有关高速公路占道施工许可审批的规定，认真编制占道施工计划及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正式上路实施具体工作。

3.3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检测工作依据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并及时和现场进行比对，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及时通知甲方。

3.4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交通部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公路工程现行的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缆索结构体系桥梁养护规范》(JTG5122-2021)的相关规定及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和报告。

3.5 乙方在定期检查首次普查完毕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成果和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后续检测工作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缆索结构体系桥梁养护规范》(JTG5122-2021)、规定的周期和检测内容进行检测。情况特殊应及时提供专题报告：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服务，其具体内容在第四篇技术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包括8个项目的检测报告、电子文档并归档整理，同时填写桥梁经常性检查和定期检查记录表，建立桥梁卡片，此部分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 3.6 正常服务

3.6.1 正常服务是指为完成本项目全过程的检测服务。正常服务内的费用报价不做调整。正常服务内容为：

a) 桥涵检查

经常性检查和定期检查的内容及标准执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缆索结构体系桥梁养护规范》(JTG 5122-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0-201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等的相关规定。

b) 数据整理分析及报告编制

桥梁病害现状评估、技术状况评价对养护、维修加固工作建议；

提供桥梁病害的图集；

形成桥梁健康档案；

3.6.2 特殊检测服务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合同的规定，在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全过程检测服务。

3.6.3 乙方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乙方，应充分考虑到甲方提供的清单以及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乙方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单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3.7 检测人员

3.7.1 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时，须提前7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甲方批准。否则，乙方必须支付甲方10万元人员违约金。若甲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的7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甲方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更换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3.7.2 乙方需建立现场驻地，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在工地每月不少于22天，需每日考勤。

3.7.3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乙方应在检测工作细则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3.8 甲方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乙方应根据现场要求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室，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现场办公室需要配备的常用仪器设备及主要的现场办公用品。乙方应保证设备及现场办公用品的到位，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如甲方认为现场办公室配备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则乙方一周内必须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3.9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10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3.11 乙方应为实施检测工作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劳务、设备、材料以及所有其他物品。

3.12 乙方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3.13 乙方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应征得甲方同意。

3.14 乙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3.15 乙方进场前，应认真开展现场勘查，并严格按照甲方单位或甲方指定的管理单位有关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写行之有效的专项技术方案，详细说明工作计划及人员与设备的具体安排，各工作内容的实施步骤等，并提交开工申请，经甲方单位或甲方指定的管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正式进场开始施工作业。未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均不予以计量。

3.16 乙方应就该项目相关文件中所引用的规章制度合规性进行把关，对明显引用错误，或应予以采用而未列入引用范围的规范及时告知甲方。

#### **4 检测工作细则、服务期和进度安排**

##### **4.1 乙方提交的检测工作细则**

4.1.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检测工作细则。乙方应按照经甲方批准后的检测细则的要求，有计划、有组织的开展检测工作，并受其约束。

4.1.2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书面要求乙方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他内容。

4.2 乙方在检查完毕两周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成果和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检测发现的重要病害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检测工作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规定的周期和检测内容进行检测。情况特殊应及时提供专题报告：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服务，其具体内容在第四篇技术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包括各项目检测报告、电子文档并归档整理，同时填写桥梁检查记录表，建立桥梁卡片，CBMS 数据库录入等，此部分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 **5 安全措施及责任**

5.1 在现场工作时，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 必须保持双向高速公路不中断交通。乙方在检测过程中为确保安全，须遵守以下要求：

5.2.1 在不中断原高速公路正常交通的情况下组织开展作业，为确保过往车辆安全，乙方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示标志等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四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JTG H10-2015）、《江苏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中相应条款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

5.2.2 乙方检测作业现场的所有人员服从甲方、高速公路路政、交警等有关部门的施工安全

管理和监督，因交通堵塞、恶劣天气、事故等暂停施工作业。

5.2.3 在检测期间如遇交通的临时警卫任务等，乙方须给予配合，必要时无条件中止作业，服从交警和路政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5.2.4 乙方须遵守高速公路交通组织的审批制度，实施交通管制时必须取得交警、路政等管理部门的许可，办理施工占道交通组织审批许可的相关费用由乙方纳入合同总检测费用中一并考虑，甲方单位不再另外支付。

5.2.5 乙方应确保施工的车辆和驾驶人员证照齐全，满足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要求。

## 6 保险

6.1 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乙方装备险和乙方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乙方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予赔偿。

## 7 合同总价

7.1 本项目合同单价包括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维护交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7.2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变化，检测费不作调整。

7.3 服务过程中，新增检测项目时，检测项目清单中包含的项目按报价清单中单价计算；检测项目清单中没有的项目，由乙方按投标时的水平报价，并报甲方批准后按实计价。

7.4 甲方、乙方对合同价款支付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 7.5 付款方式：

在每年提交月度检查报告、系统维护报告等单项检查报告（至当年 11 月份）并经甲方确认后的 28 日内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50%，余款待报告全部提交并审查后支付。乙方应在每期付款前提供相应的财务发票。

甲方视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如对合同完成质量有疑义时，可直接委托具有同等或更高资质的第三方按照本合同工作内容的同等深入且不超过总合同工程量的 5%进行抽查。第三方抽查费用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进度款支付严格按照甲方计量支付有关规定执行申报、审批流程。

涉及过程工作量变更的，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工程变更管理规定。

7.6 甲方、乙方对合同价款支付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8.4 款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 8 违约和争议

### 8.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本合同第 7 条**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

## 8.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由此而导致的甲方的损失费，每天的损失费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3) 未经甲方批准而擅自更换的一般检测人员未达到甲方要求，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更正。

(4)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甲方报告。

(5) 乙方检测制度不全，检测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6) 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

乙方发生以上第 (3) ~ (6) 条情况，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乙方须支付甲方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违约金。

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9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地为南京市。

## 10 转包与分包

本款不适用。

## 11 不可抗力

11.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乙方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项目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11.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1.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2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2.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2.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4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12.5 如乙方发生 8.2 款规定的违约行为，乙方除偿付甲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不承担责任。

12.6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2.7 一方根据 12.5、12.6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9 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2.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 13 事故报告

13.1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甲方。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甲方。如果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此外，乙方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 14 其它

### 14.1 廉政要求

14.1.1 乙方应自觉遵守相应的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14.2 版权

14.2.1 对乙方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甲方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14.2.2 乙方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4.2.3 乙方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甲方方的书面同意。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市交通集团关于廉洁从业建设的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公司与委外经营、服务合作单位的管理与廉洁从业建设，实现“和谐廉洁合作，稳健共赢发展”目标，经甲乙双方协商，在 2025-2027 年度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主桥养护检测项目合同协议书基础上，特签订本协议。

#### 一、甲方义务

1、坚持依法依规办事。自觉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认真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与职责。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管理。杜绝损害国家、集体利益的违纪违规行为。

2、加强廉洁从业教育。认真履行与公司党委签订的《廉洁从业目标责任状》职责，重视对本部门（单位）人员的廉洁从业教育，增强纪律与规矩意识。常对标、常检查，防控廉洁从业风险。

3、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不接受乙方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活动；不向乙方推荐涉及家属、亲友等关系的材料设备、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坚决查处不廉洁行为。

#### 二、乙方义务

1、自觉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消费性娱乐活动等。

4、不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不与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恶意串通，以从甲方谋取不当得利，损害甲方利益。

#### 三、协议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按其与公司党委签订的《廉洁从业目标责任状》规定进行处罚。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2、乙方违反本协议，除按其和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处罚外，“服务协议”期满，取消其与公司的合作资格；情节严重者，移交纪检和司法机关处理。

#### 四、协议监督

本协议书的督查单位为南京公路集团党委监督室，由其主持对本协议书执行情况的检查。

## 五、其他

- 1、本协议书有效期同 2025-2027 年度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主桥养护检测项目合同有效期。
- 2、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 3、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2027 年度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主桥养护检测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甲方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与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

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服务期结束后终止。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单位(¥\_\_\_\_\_ )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达到\_\_\_\_\_。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若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投标人若采用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在此附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若采用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在此附制式的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的扫描件。具体操作流程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投标保证金】。

※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标文件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 资格审查资料

-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5 已建工程表
- 表6 在建工程表
-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 表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备注：（1）“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或仅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导出的投标报表的，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2）“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3）“表5 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4）“表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注：“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若有人员在“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一栏中无法选择其实际担任的职务，可选择一般人员，并自行附一页以文字形式说明其实际在本标段担任的职务”。**

##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定期检查及综合评估					
1-1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悬索桥主桥定期检查、综合评估及技术状况评定	定期检查接近查位置进行检查，以目测为主，并结合必要的仪器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应配备照相机、摄像机、裂缝观测仪、数据记录仪器等。构件外观质量、索缆外观、裂缝、支座，桥面系构件及附属设施、南北锚室、塔柱等结构检查及总体综合评估：每年1次。根据《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的规定进行技术状况评定。	米	2191.00		
1-2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悬索桥主桥吊索索力检测	根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以及江苏省大跨径悬索桥和斜拉桥养护规范的相关要求，为确保全面了解悬索桥吊索受力状况，针对南京四桥主桥的276个吊点(552根吊索，三年全覆盖。)，开展吊索检测工作。	根	184.00		

1-3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悬索桥主桥锚跨索股力检测	1、根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的要求，为确保全面了解悬索桥锚跨索股受力状况，针对南京四桥主桥的540根索股和28根背索进行抽检，三年全覆盖。 2、抽检原则：抽检倾角较大、受力最大的锚跨索股，背索上端锚固在相应主索鞍上，其索力较大，并且能控制塔顶的变位，需进行全部检测；	根	190.00		
1-4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悬索桥主桥钢箱梁无损检测	针对主桥的144个梁段，对全部钢箱梁梁段的重要焊缝进行检测。	延米	3307.99		
(二)	<b>经常性检查</b>					
2-1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悬索桥主桥经常性检查	目视检查有无明显异常，重点关注：南北索塔、南北锚碇、过渡墩、主缆、钢箱梁、支座、伸缩缝等特征结构；每月1次，共12次。	米	2191.00		

2-2	汛期检查及特殊点位跟踪检查	1、按季度对限位吊索检查井内部吊索状况进行检查，检查观察窗内吊索钢丝状况；汛期加强经常性检查频次至2次/月等。 2、根据《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增加汛期检查频率，对限位吊索检查井内部吊索开展季度检查，对安装观察窗的短吊索进行季度检查。	项	1.00		
(三)	<b>特殊检查</b>					
3-1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悬索桥主桥螺杆菌力跟踪观测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等相关规范标准开展螺杆菌预紧力跟踪检测工作。	根	204.00		
(四)	<b>结构监测</b>					
4-1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悬索桥主桥结构健康监测监测系统年度技术维护	内、外场系统硬件设备及软件的功能状态检查检测，硬件保养和故障诊断，并提供数据分析报告做参考。	项	1.00		
(五)	<b>其他</b>					
5-1	安全生产费	(一+二+三+四) *1.6%				
单年度检测费小计（元）						
两年合同期检测费小计（元）						

单价及合价是指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含必要风险等）、检测报告及相关后期归档的资料、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检测实施方案

具体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 二)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 三)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
- 四) 其他

## 承 诺 函

\_\_\_\_\_:

我方参加了2025-2027年度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主桥养护检测项目（\_\_\_\_\_标段）  
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2）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检测，且不进行更换。

（3）我方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在“信用中国”网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
相关网站证明材料查询截图（如有）
投入人员情况说明（如有）

## 第九章 其他